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NG FUNG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 授出購股權

謹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刊發本公佈。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之10%一般上限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藉通過一項決議案作出更新），向合資格承授人授出涉及80,625,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根據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以下為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授出日期	: 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 80,625,000份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股份0.630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股份0.630港元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	: 每股股份0.578港元
購股權有效期	: 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止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概無購股權之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志明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志明先生、鍾育麟先生及俞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李柏聰先生、陳文喬先生及譚炳權先生。

\* 僅供識別